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127 号

罪犯孙子日作，女，1982 年 6 月 11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昭觉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以 (2017)川 34 刑初 155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被告人孙子日作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作出 (2018)川刑终 27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31 年 11 月 2 日止。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作出 (2021)川 34 刑更 1241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；2023 年 4 月 24 日作出 (2023)川 34 刑更 1080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。刑期止于 2030 年 10 月 2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，法院依法终结执行。账户余额 1851.22 元，月均消费 195.18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孙子日作共计获得表扬 5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孙子日作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子日作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